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1.2 目录 | 3 |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5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5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6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6 |
| 3.3 其他指标 | 8 |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8 |
| § 4 管理人报告 | 8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8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1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2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2 |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3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3 |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4 |
|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14 |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4 |
| § 5 托管人报告 | 14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4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4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4 |
| § 6 审计报告 | 14 |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4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5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17 |
| 7.1 资产负债表 | 17 |
| 7.2 利润表 | 18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 19 |
| 7.4 报表附注 | 20 |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42 |

| | |
|--|-----------|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2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3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3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3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3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3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4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4 |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4 |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4 |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4 |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6 |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6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6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6 |
|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 47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7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47 |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7 |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7 |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8 |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8 |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8 |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8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8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49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1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51 |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1 |
| 13.2 存放地点 | 51 |
| 13.3 查阅方式 | 51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979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 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9 月 1 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990,090,293.62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 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 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持有到期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再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在每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一般而言, 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 负责人 | 姓名 | 亓磊 | 朱巍 |
| | 联系电话 | 021-20328000 | 0571-87659806 |
| | 电子邮箱 | gmkf@bocichina.com | zhuwei@cz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61195566, 400-620-8888 | 95527 |
| 传真 | | 021-50372474 | 0571-88268688 |
| 注册地址 |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
| 办公地址 |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F | 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
| 邮政编码 | | 200120 | 310006 |
| 法定代表人 | | 宁敏 | 沈仁康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 www.bocifunds.com |

| | |
|------------|-----------------|
| 址 |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
| 注册登记机构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3,366,802.28 |
| 本期利润 | 83,366,802.2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04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1.0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0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20 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31,431,214.46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3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021,521,508.0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39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20 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1.0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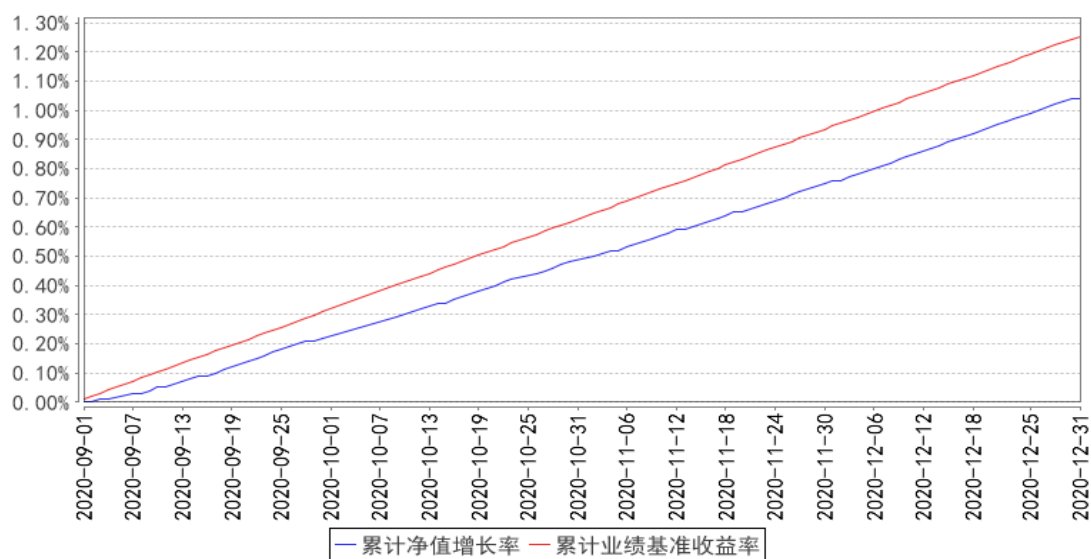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 | | | | | |

| | | | | | | |
|------------|-------|-------|-------|-------|--------|-------|
| 过去三个月 | 0.82% | 0.01% | 0.94% | 0.01% | -0.12% | 0.0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04% | 0.01% | 1.25% | 0.01% | -0.21% |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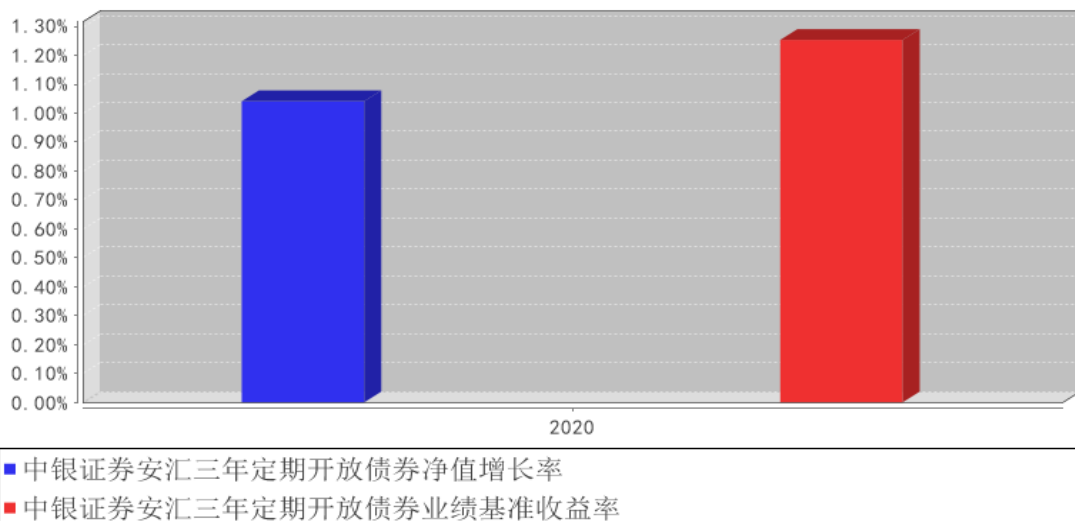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20 年 | 0.0650 | 51,935,587.82 | - | 51,935,587.82 | - |
| 2019 年 | - | - | - | - | - |
| 2018 年 | - | - | - | - | - |
| 合计 | 0.0650 | 51,935,587.82 | - | 51,935,587.82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27.78 亿元人民币。前十名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银国际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

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七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曹张琪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0 年 9 月 1 日 | - | 6 年 | 曹张琪, 硕士研究生, 中国国籍, 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信用分析师;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信用分析师; 2013 年 11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王玉玺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0 年 9 月 1 日 | - | 4 年 | 王玉玺, 硕士研究生, 中国国籍, 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 年 7 月至 2008 |

| | | | | |
|--|--|--|--|--|
| | | | | <p>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部，担任交易员；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及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 姓名 | 产品类型 | 产品数量（只） | 资产净值（元） | 任职时间 |
|----|----------|---------|---------|------|
| - | 公募基金 | 0 | - | - |
| |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0 | - | - |
| | 其他组合 | 0 | - | - |
| | 合计 | 0 | - | -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基金经理薪酬由固定薪酬、福利和年度奖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指每月固定发放的工

资；年度奖金指在每个考核年度发放给员工的现金奖励。固定薪酬与年度奖金共同构成年度现金总收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产品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主要包括：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实行包括所有投资品种的集中交易制度，并进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全世界人民原本的生活，资本市场也经历了波澜壮阔的一年，股市熔断后不断创新高、负油价等历史罕见冲击时有发生。国内债券市场也经历了“过山车”式行情，10 年国开震幅达到 100BP。年初在疫情的冲击下，超常规的货币宽松带动债市走牛，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下行。进入 4 月份以后，国内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迅速阻断了疫情传播，政策重心转向复产复工，经济活动恢复良好，经济数据也呈现“V 形”反弹。债券收益率在 5 月初开始进入反弹行情。7 月初，随着权益市场大涨；9 月政府债券天量发行，进一步带动债券收益率上行。11 月，“华晨”和“永煤”意外违约，“国企信仰”崩塌，带动债券市场收益率再度大幅上行，信用利差大幅走扩，收益率创出年内新高。随后，在央行的流动性投放和监管“表态”下，债市情绪得到较快修复，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重新步入下行通道，10 年国开全年收于年初位置附近。

报告期内，本基金完成了建仓，主要投资于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并维持高杠杆运作。产品成立以来运作较为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9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货币政策“不急转弯”，但我们预计整体仍较 2020 年边际趋紧，货币政策对债市难言友好，趋势性行情概率较小。经济基本面来看，全年前高后低趋势较为确定，但环比数据和复苏的高度仍有不确定因素；海外疫情拐点和疫苗的进度也还需要观察，利率债仍存在预期差下的波段机会。信用方面，社融增速大概率低于 2020 年，考虑到信用分层加剧以及部分时段集中到期量较大，精调个券的同时，信用风险仍需要时刻警惕。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审计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独立对旗下基金投资组合、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向监管机构、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信息收集，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加强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公平交易、基金销售，投资管理人员通讯管理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募基金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主席，成员由资产管理板块负责人、基金管理部、信评与投资监督部、运营管理总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进行的收益分配情况如下：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 | |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1761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
| 强调事项 | - |
| 其他事项 | - |
| 其他信息 | -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p>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

| | | |
|-----------------|--|-----|
| |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张振波 | 叶尔甸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21 年 3 月 26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1,766,908.82 |
| 结算备付金 | | 50,334,130.06 |
| 存出保证金 | | 44,248.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7.4.7.5 | 148,280,165.53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11,830,454,017.63 |
| 资产总计 | | 12,030,879,470.8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006,780,661.92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48,374.67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019,714.34 |
| 应付托管费 | | 339,904.7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96,060.04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936,246.98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137,000.00 |
| 负债合计 | | 4,009,357,962.74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7,990,090,293.62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31,431,214.4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021,521,508.0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2,030,879,470.82 |

注：1、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1.00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90,090,293.62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3、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为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 114,131,012.03 |
| 1. 利息收入 | | 114,131,011.7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2,532,706.1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09,882,466.3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715,839.33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3.5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 |
| 股利收益 | 7.4.7.16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 7.4.7.17 | - |

| | | |
|---------------------|------------|---------------|
| 填列) | | |
|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0.25 |
| 减: 二、费用 | | 30,764,209.75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3,977,250.60 |
| 2. 托管费 | 7.4.10.2.2 | 1,325,750.19 |
| 3. 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 |
| 4. 交易费用 | 7.4.7.19 | - |
| 5. 利息支出 | | 25,313,808.96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25,313,808.96 |
| 6. 税金及附加 | | - |
| 7. 其他费用 | 7.4.7.20 | 147,4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3,366,802.28 |
|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3,366,802.28 |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7,990,090,293.62 | - | 7,990,090,293.6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 | 83,366,802.28 | 83,366,802.2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 | - | -51,935,587.82 | -51,935,587.82 |

| | | | |
|---------------------|------------------|---------------|------------------|
| 列) | | | |
| 五、期末所有者 权益(基金净值) | 7,990,090,293.62 | 31,431,214.46 | 8,021,521,508.08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u>宁敏</u> | <u>沈锋</u> | <u>戴景义</u>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5号《关于准予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990,011,540.8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990,090,293.6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752.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三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 AA(含)以上。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在开放期内，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每个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策略投资的债券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基金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对于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列示在其他费用科目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

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判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审阅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出现严重下跌，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无法按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 1,766,908.82 |
| 定期存款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合计 | 1,766,908.82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 380.70 |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22,650.40 |
| 应收债券利息 | 148,257,114.53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
| 其他 | 19.90 |
| 合计 | 148,280,165.53 |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待摊费用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830,454,017.63 |
| 合计 | 11,830,454,017.63 |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1,033,603,089.16 元，银行间市场债券 10,796,850,928.47 元。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96,060.04 |
| 合计 | 96,060.04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预提费用 | 137,000.00 |
| 合计 | 137,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0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7,990,090,293.62 | 7,990,090,293.62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 -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7,990,090,293.62 | 7,990,090,293.62 |

注：1. 本基金自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7,990,011,540.87 元，折合为 7,990,011,540.87 份基金份额。根据《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78,752.75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78,752.75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 根据《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日历年度中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利润 | 83,366,802.28 | - | 83,366,802.28 |

| | | | |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 |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 | - |
|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51,935,587.82 | - | -51,935,587.82 |
| 本期末 | 31,431,214.46 | - | 31,431,214.46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0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780,030.37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360,333.33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35,546.67 |
| 其他 | 256,795.78 |
| 合计 | 2,532,706.15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
| 其他 | 0.25 |
| 合计 | 0.25 |

7.4.7.19 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0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审计费用 | 97,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40,000.00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其他费用 | 10,400.00 |
| 合计 | 147,400.00 |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宣告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35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0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中银证券 | 245,762,882.40 | 100.00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0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中银证券 | 30,489,000,000.00 | 100.00 |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0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977,250.6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6,521.18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实际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0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325,750.19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实际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 |
|-------|--------------------|--------------------------|
|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 浙商银行 | 999,999,000.00 | 12.52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0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浙商银行 | 1,766,908.82 | 780,030.37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权益 登记日 | 除息日 | | 每10份 基金份 额分红 数 |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 再投 资形 式 发 放 总 额 |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 备注 |
|----|-------------------------|-----|-------------------------|-------------------------|---------------|-----------------------------------|---------------|----|
| | | 场内 | 场外 | | | | | |
| 1 | 2020 年12 月10 日 | - | 2020 年12 月10 日 | 0.0650 | 51,935,587.82 | - | 51,935,587.82 | - |
| 合计 | - | - | - | 0.0650 | 51,935,587.82 | - | 51,935,587.82 | - |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185,380,661.92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80211 | 18 国开 11 | 2021 年 1 月 5 日 | 101.10 | 1,053,000 | 106,454,694.41 |
| 180211 | 18 国开 11 | 2021 年 1 月 5 日 | 101.10 | 1,350,000 | 136,480,377.45 |
| 180211 | 18 国开 11 | 2021 年 1 月 7 日 | 101.10 | 1,053,000 | 106,454,694.41 |
| 180211 | 18 国开 11 | 2021 年 1 月 13 日 | 101.10 | 3,579,000 | 361,824,645.12 |
| 180211 | 18 国开 11 | 2021 年 1 月 13 日 | 101.10 | 1,685,000 | 170,347,730.38 |
| 180211 | 18 国开 11 | 2021 年 1 月 13 日 | 101.10 | 2,000,000 | 202,193,151.78 |
| 180211 | 18 国开 11 | 2021 年 1 月 13 日 | 101.10 | 2,000,000 | 202,193,151.78 |
| 180211 | 18 国开 11 | 2021 年 1 月 5 日 | 101.10 | 527,000 | 53,277,895.50 |
| 2028012 | 20 浦发银行 01 | 2021 年 1 月 6 日 | 97.06 | 3,261,000 | 316,499,364.14 |
| 180211 | 18 国开 11 | 2021 年 1 月 5 日 | 101.10 | 1,053,000 | 106,454,694.41 |
| 200207 | 20 国开 07 | 2021 年 1 月 6 日 | 99.18 | 5,320,000 | 527,624,488.79 |
| 200207 | 20 国开 07 | 2021 年 1 月 6 日 | 99.18 | 5,320,000 | 527,624,488.79 |
| 180211 | 18 国开 11 | 2021 年 1 月 5 日 | 101.10 | 5,000,000 | 505,482,879.46 |
| 合计 | | | | 33,201,000 | 3,322,912,256.42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21,400,000.00 元,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

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相关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混合型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构建明晰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基金管理部、中后线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多层次风险管理框架体系。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偏好，并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协助下监察公司基金业务的总体风险及管理状况。执行委员会领导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调整基金业务的业务权限、讨论重大决策以及检查风险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和报告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敞口和限额使用情况。业务主管对各自业务的风险管理负有首要责任。财务、业务营运、稽核、法律及合规等中后线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

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 3,621,777,286.22 |
| AAA 以下 | - |
| 未评级 | 8,208,676,731.41 |
| 合计 | 11,830,454,017.63 |

注：未评级部分包括期限大于一年的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4,006,780,661.92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不适用。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固定利率类金融工具的利率变动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使本基金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债券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1,766,908.82 | - | - | - | 1,766,908.82 |
| 结算备付金 | 50,334,130.06 | - | - | - | 50,334,130.06 |
| 存出保证金 | 44,248.78 | - | - | - | 44,248.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830,454,017.63 | - | - | 11,830,454,017.63 |
| 应收利息 | - | - | - | 148,280,165.53 | 148,280,165.53 |
| 资产总计 | 52,145,287.66 | 11,830,454,017.63 | - | 148,280,165.53 | 12,030,879,470.82 |
| 负债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1,019,714.34 | 1,019,714.34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339,904.79 | 339,904.79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48,374.67 | 48,374.6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06,780,661.92 | - | - | - | 4,006,780,661.92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96,060.04 | 96,060.04 |
| 应付利息 | - | - | - | 936,246.98 | 936,246.98 |
| 其他负债 | - | - | - | 137,000.00 | 137,000.00 |
| 负债总计 | 4,006,780,661.92 | - | - | 2,577,300.82 | 4,009,357,962.74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3,954,635,374.26 | 11,830,454,017.63 | - | -145,702,864.71 | 8,021,521,508.08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债券，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不适用。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不适用。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不适用。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不适用。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截至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为 11,830,454,017.63 元，公允价值为 11,910,675,109.50 元。（单位：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1,830,454,017.63 | 98.33 |
| | 其中：债券 | 11,830,454,017.63 | 98.3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2,101,038.88 | 0.43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48,324,414.31 | 1.23 |

| | | | |
|---|----|-------------------|--------|
| 9 | 合计 | 12,030,879,470.82 | 100.00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国家债券 | 788,320,148.44 | 9.83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1,042,133,869.19 | 137.66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7,420,356,582.97 | 92.51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1,830,454,017.63 | 147.48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200207 | 20 国开 07 | 40,000,000 | 3,967,101,419.45 | 49.46 |
| 2 | 180211 | 18 国开 11 | 27,900,000 | 2,820,594,467.40 | 35.16 |
| 3 | 2028030 | 20 兴业银行 | 7,900,000 | 788,769,706.27 | 9.83 |

| | | | | | |
|---|---------|---------------|-----------|----------------|------|
| | | 小微债 05 | | | |
| 4 | 019638 | 20 国债 09 | 8,000,000 | 788,320,148.44 | 9.83 |
| 5 | 2028029 | 20 交通银行 01 | 7,800,000 | 774,111,331.83 | 9.65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经查，兴业银行存在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63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 15961807.97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交通银行 01”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 号），经查，交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罚款 260 万元。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浦发银行 01”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经查，浦发银行 2013 年至 2018 年存在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其责令改正，并处罚共计 2100 万元。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华夏银行小微债 01”的发行主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经查，华夏银行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生产系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账务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错漏，长期未发现异常挂账情况，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长期未处置风险监控预警信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处以罚款 1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0 北京银行小微债 03”和“20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的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经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后续管理期间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尽职调查工作未遵循勤勉尽责原则、未保证调查质量，未对康得新参与现金管理业务的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督导康得新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予以披露。二、对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和督导不到位，未监测到康得新将募集资金划出体外的情况并督导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信息。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19 年第 12 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2019 年第 14 次和 2020 年第 8 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对北京银行予以警告，暂停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相关业务 6 个月（包括：暂停受理北京银行报送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材料，暂停受理北京银行报送的新增主承销商团成员的材料）；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经查，北京银行存在同业投资对资产转让业务承担回购义务，同业投资资产风险分类调整不及时、延缓风险暴露，收费管理政策执行不严、违规收取相关费用，个人贷款自主支付管理薄弱、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市等问题，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北京银行改正，并给予合计 1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4,248.78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48,280,165.53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48,324,414.31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 例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 例 (%) |
| 225 | 35,511,512.42 | 7,990,060,750.08 | 100.00 | 29,543.54 | 0.00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2,009.46 | 0.0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 基金经理姓名 | 产品类型 |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 | 公募基金 | 0 |
| |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0 |
| | 合计 |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 7,990,090,293.6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990,090,293.62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0年2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亓磊为公司合规总监兼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解聘赵向雷兼任的公司合规总监兼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职务。2020年8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沈锋分管资产管理板块等,董事会秘书翟增军不再分管资产管理板块。2020年3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管涛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20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文兰女士、艾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王海权先生、廖胜森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给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97,000.00 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有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中银证券 | 2 | - | - | - | - | - |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

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中银证券 | 245,762,882.40 | 100.00% | 30,489,000,000.00 | 100.00%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020 年 1 月 17 日 |
| 2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 2020 年 1 月 30 日 |
| 3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 2020 年 3 月 3 日 |
| 4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 2020 年 3 月 24 日 |
| 5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 | 2020 年 3 月 30 日 |
| 6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上交所 | 2020 年 4 月 13 日 |
| 7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 8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上交所 | 2020 年 4 月 23 日 |

| | | | |
|----|--|--------------------------------|-----------------|
| | 告 | | |
| 9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019 年 4 月 30 日 |
| 10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上交所 | 2020 年 5 月 23 日 |
| 11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17 日 |
| 12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17 日 |
| 13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17 日 |
| 14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17 日 |
| 15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上海证券报 | 2020 年 7 月 17 日 |
| 16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 | 2020 年 7 月 21 日 |
| 17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上交所 | 2020 年 7 月 28 日 |
| 18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苏宁基金及蛋卷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上交所 | 2020 年 8 月 6 日 |
| 19 | 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20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 | 2020 年 8 月 31 日 |
| 21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公司官网 | 2020 年 8 月 31 日 |
| 22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 2020 年 9 月 2 日 |
| 23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 2020 年 9 月 2 日 |
| 24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0 年第 1 号） | 公司官网 | 2020 年 9 月 4 日 |
| 25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 |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 2020 年 9 月 11 日 |

| | | | |
|----|---|-----------------------------------|------------------|
| | 告 | | |
| 26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交所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 27 |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二〇二〇年第一次收益分 配公告 | 上海证券报、公司官网 | 2020 年 12 月 9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存在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除第 6 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